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第三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及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及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雅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128.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2.79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